**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郭小兵，男，1973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沁阳市，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19年11月25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31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附加罚金20万元（未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豫03刑终9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于2020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5月、10月、2022年4月、10月、2023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岗位是一名熨烫工，能够不断学习熨烫工艺，掌握不同布料的熨烫技巧，熨烫质量稳定，并且能够把自己掌握的熨烫技巧与同犯分享，使新入监罪犯更快适应和掌握了熨烫技术，生产中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分配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参与犯罪地位系从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